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教学〔2025〕3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学生参加学科（技能） 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春季学期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桂教高教〔2020〕3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参加各类竞赛的组织与管理，鼓励师生积极参与高水平竞赛，充分发挥各类竞赛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技能）竞赛分为学科专业竞赛和技能竞赛。学科专业竞赛主要指特定学科专业学生参与，以专业知识、能力和技能为主要比赛内容的竞赛。技能类竞赛主要指参赛群体不以学科专业背景为限制条件，以通用性、综合性或就业岗位技能要求为导向，以相关知识、能力和技能为主要比赛内容的竞赛。

第三条 学科（技能）竞赛按上级文件规定、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和重点竞赛引导的需要分为 A/B/C/D 四类：

（一）A 类竞赛：由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局）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或同级省市区党委、政府发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技能竞赛；自治区教育厅竞赛清单A类竞赛。

（二）B类竞赛：除上述A类学科专业竞赛外，由中央部委内设司局（不包括部委管理的事业单位、挂靠单位），自治区或同

级省市区党委、政府所属厅局和设区市党委、政府发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学科（技能）竞赛；自治区教育厅竞赛清单B类竞赛。

（三）C类竞赛：自治区教育厅竞赛清单C类竞赛；未纳入上述A/B类竞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

（四）D类竞赛：由中央部委所属事业单位发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竞赛；桂林市党委、政府和自治区各厅局（委）内设机构发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竞赛；兄弟院校举办的竞赛；由官方登记且无异常的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或具章奖励的竞赛。

第四条 当某专业对口的学科（技能）竞赛项目均不符合A/B/C类认定条件或比赛符合认定条件但仅限广西区内竞赛无全国赛的，原则上可对1项具有专业代表性、全国性、综合性的重点赛事做提级管理，原则上按C类竞赛认定。提级管理申请由该专业所在学院发起，教务处审核，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技能）竞赛不含各类评优评先等个人荣誉评比；不包含与教学工作不存在直接联系的比赛、展示、评奖；不包含各类入展、入选等；不包含通过缴纳费用获得参赛资质，以比赛代替各类等级认定的项目。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校建立两级竞赛组织与管理体系，由教务处、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分工负责。

第七条 竞赛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制度（学科专业竞赛清单

以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清单为准)。列入清单的竞赛,根据竞赛组织部门归口分别对应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统筹,指定相关二级学院承办或组织参赛,并给予经费保障。未列入清单的竞赛项目,各二级学院、各单位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学生参加,不得给予任何形式的经费支持。竞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由教务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最新版竞赛清单及本办法备案、审核、调整、公布。没有我校学生实际参加的比赛原则上不列入清单,连续两年参赛且未获得任何奖项、赛事承办二级学院未按竞赛管理要求申报参赛及获奖情况的,教务处应对竞赛纳入竞赛清单管制项目,暂停经费支持,暂缓教学工作成果奖励。

第八条 竞赛组织管理的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校团委主要负责依据本办法收集、公布各类竞赛的信息;负责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校级竞赛集训队的建设规划和指导;保障竞赛经费,协调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

(二)承办或组织参赛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师生参赛,落实竞赛各项工作,主要包括:

1.竞赛安全管理。竞赛承办或组织单位在外出参赛前须开展集体安全教育,签署《桂林学院学生外出参赛安全承诺书》(见附件);需赴桂林市外参加比赛的,学生必须告知家长并取得同意;负责为参赛学生购买短期综合意外保险,并在外出参赛之前

对参赛选手的请假手续进行核验；

2.竞赛形势分析。竞赛历史与趋势分析；

3.制定竞赛计划、经费预算，确定竞赛目标，培养、分配指导教师；

4.赛前师生培训、技术物资准备，建立竞赛集训队，组织日常教学和训练；

5.赛后总结，并将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及竞赛相关图文资料报送教务处归档。

第九条 竞赛集训队建设与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可针对 A/B 类竞赛建立竞赛集训队，指派专人负责集训队日常管理，具体细则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制定。

（二）竞赛集训队应及时编制集训队工作计划。具体应包括：集训队的人员组织、训练目标、训练内容、训练方法与途径、训练场地与时间、赛前选拔与组织参赛、经费预算等。

（三）竞赛集训队要重点加强梯队建设，储备人才资源，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人才培养和选拔机制。

（四）集训队员在专项集中培训或比赛期间的课业修读及考核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向教务处集体办理。

（五）竞赛集训队培训或比赛符合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条件的，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统一向校团委办理认定。

第十条 在国外（境外）举办或由国外（境外）机构（含其在华的分支机构）举办、协办的竞赛申请列入竞赛清单前，应报

学校外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竞赛按“分类管理、重点资助、分级奖励”的基本原则给予经费支持。A/B/C 类竞赛外出比赛经费由教务处、校团委解决参赛经费，校内竞赛经费视情况由二级学院、教务处、校团委共同解决；D 类竞赛由二级学院及参赛团队负责解决参赛经费。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节约和专款专用的原则，重点支持级别高、水平高、影响范围广的竞赛，同时兼顾学科和专业的均衡发展。

第十二条 A/B/C 类竞赛中，参赛报名费（评审费等同类型费用的，以下统称报名费）超过300元/人（项）的，参赛报名费由二级学院或参赛团队承担。报名费不超过300元/人（项）且参赛人数（项数）不超过20人（项）的，由教务处或其他组织单位解决报名费；超过20人（项）的，教务处或其他组织单位解决报名费的50%。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一）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培训费、报名费，元器件消耗费、资料购置费、实物材料制作费、专家评审费、竞赛期间参赛师生的补贴和交通差旅费等。

（二）教务处可根据预算管理情况对学校推荐参加自治区级以上的比赛项目发放参赛补贴。

（三）参赛团队差旅费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C 类竞赛(《桂林学院教职工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规定的海选型竞赛和个人成绩累加排名的团体竞赛除外),指导工作量根据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相关规定执行。A/B/C 类竞赛中参赛报名费超过300元/人(项)的,按规定标准折半计算工作量;A/B/C 类竞赛中凡缴纳参赛报名费但未获等级奖的,不认定工作量。纳入竞赛清单管制项目的竞赛取消管制措施前不予认定工作量。

(五)竞赛集训队经费预算由二级学院自行编制,从教务处预算经费中开支,培训经费标准参照教学工作量计算标准执行。已在备赛经费中编列支出赛前培训费的,不另计指导工作量。

第四章 竞赛奖励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清单内竞赛并获奖的,学生团队或个人按照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对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一)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C 类竞赛(海选型竞赛除外)并获等级奖的,指导教师的奖励按照《桂林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A/B/C 类竞赛中海选型竞赛并获等级奖的,指导教师按前述办法规定标准的50%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党政机关特指其本级,无明文规定

外均不包含其下级单位及各种挂靠机构。由上级单位出具公文发布由下级单位代表上级单位组织竞赛的，按公文发文单位进行竞赛分类。事业单位的核验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为准；企业单位的核验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社会组织的核验以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修订之前执行的竞赛清单由教务处根据修订后的办法重新审核、公示、公布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桂林学院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管理办法》（桂院政教学〔2022〕30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桂林学院学生外出参赛安全承诺书

附件:

桂林学院学生外出参赛安全承诺书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及学校学生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凡离校开展毕业实习的学生须详细阅读下列内容,谨记于心、严格遵守。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以及竞赛主办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酗酒、不打架斗殴,不参与赌博,不参与传销、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不运输、贩卖、吸食毒品。不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不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不信谣、传谣,严格遵守网络文明公约。

二、安全驾乘,遵守交通规则。不在非安全环境游泳。不在夜间单人出行。安全用电,不在居住和比赛场所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大功率电器。熟悉和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安全通道的设置。

三、妥善保管财物,不泄漏个人信息,不轻信陌生人及陌生信息,凡涉及转账等事宜的必须亲自、直接求证,防盗、防抢、防骗。

四、到具有食品卫生许可的餐厅就餐,不饮用(食用)来路不明的饮水或餐食。不到无医疗资质的单位就医,不乱服药品。不共用注射器等医疗器具,不接触和使用未经检测确认安全的血

液及血液制品。进入流行病高发区前，应提前注射专门疫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如实申报个人事项，配合防疫机构做好流行病学调查、隔离等工作。

本承诺书由竞赛承办单位存档。

学生按下列提示撰写承诺并签名。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承诺在参赛过程中遵照执行。

承诺人签名：

(本页无正文)

